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铁应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华铁应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或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铁应急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051,77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9月24日，2022年9月23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33,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8,127,469.54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按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200 1031 1458">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绩效考评分数 (G)</td> <td>G≥100分</td> <td>85分≤G&lt;100分</td> <td>60分≤G&lt;85分</td> <td>G&lt;60分</td> </tr> <tr> <td>实际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S)	A	B	C	D	绩效考评分数 (G)	G≥100分	85分≤G<100分	60分≤G<85分	G<60分	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13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B，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S)	A	B	C	D												
绩效考评分数 (G)	G≥100分	85分≤G<100分	60分≤G<85分	G<60分												
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解除限售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剩余 146 人，其中 7 人离职，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51,770 股，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 1,262,585,107 股的 1.27%，涉及的 139 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103,540	16,051,770	50%
<b>合计(139人)</b>	<b>32,103,540</b>	<b>16,051,770</b>	<b>50%</b>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051,770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6,088,870	-16,051,770	37,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246,520,537	16,051,770	1,262,572,307
<b>总计</b>	<b>1,262,609,407</b>	<b>0</b>	<b>1,262,609,407</b>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股本数据，与工商登记存在差异主要系

员工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自主行权所致。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苏致富

张 峥

张 峥